**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之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凯美瑞德（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昆林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199号富华科技大厦4B06室

电 话：0512-62955898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0551101040005539

税号 ：913205940763248105

**受托方（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电 话：010-82746952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48012830000756

税号 ：91110108596007659D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1日签署《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甲方已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2、根据需求，甲方就原合同项目需向乙方再行采购运维人天。

鉴于上述事实，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于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1日签署的《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1、甲方向乙方再行采购的运维人员单价为人民币 1,755.00 元/天（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伍元整），人天数合计：300，总金额为人民币526,5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496,698.11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为人民币29,801.89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上述总金额为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部分客制化开发、维护等任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其中包括税金、项目开发费用、项目维护费用、提供人员的所有费用和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2、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实际服务人天数需由甲方书面确认。

3、服务期限：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随时将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退还给乙方。

4、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协议总金额的80%，即￥421,2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2. 甲方将协议约定的人天全部使用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20%，即￥105,3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除上述补充约定外，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仍按照双方于2018年12月1日签署的《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履行。

**委托方（甲方）：凯美瑞德（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